

2026 第三屆菁英盃青少年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「遇見美好」——用鏡頭發現感動，用影像傳遞幸福。

生活中處處充滿美好，只要用心觀察，就能發現平凡中的不平凡。一個溫暖的微笑、一份真摯的關懷、一幕感人的瞬間、一幅動人的自然風景，都是值得珍藏的美好記憶。攝影不只是影像的紀錄，更是情感的傳遞、生命的感動與美學的展現。

本屆菁英盃攝影比賽以「遇見美好」為主題，期盼透過攝影藝術，鼓勵學生走入生活、親近自然、關懷社會，以敏銳的觀察力與獨特的視角，捕捉生活中的真、善、美。

藉由攝影創作，培養學生的美感素養、觀察能力與創造思維，同時促進不同世代的藝術交流，讓美好的影像成為傳遞愛與希望的力量。鼓勵創作出優秀作品，培養攝影人才，讓攝影藝術與世界文明相結合，推動攝影藝術活動的發展。用照片寫故事，紀錄及傳承。將瞬間影像化為永恆的感動。用鏡頭享受生命，用影像體會人生，

以達到真善美的境界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陳韋曄議員服務處、桃園市家長協會

五、攝影主題：「遇見美好」

希望作品圍繞“遇見美好”這一主題，用影像展示對美好未來的嚮往，凡能呈現「遇見美好」精神之攝影作品，均歡迎參賽。

創作內容包括：

1. 自然之美：山川風景、花草樹木、四季變化、生態環境之美。
2. 人文之美：傳統文化、地方風情、民俗節慶及人文特色。
3. 生活之美：家庭溫情、校園生活、友情互動及日常感動。
4. 心靈之美：善行義舉、互助關懷、生命故事及溫暖人心的瞬間。
5. 創意之美：透過獨特視角、光影構圖與創意表現，展現生活中的美好。

拍攝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比賽張數每人 1-4 張。

參賽作品採用相機或手機拍攝均可；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，不得電腦後製、合成、留邊、接圖、翻拍、拷貝及裝裱，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，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，連作不收。作品需為本活動期間拍攝，未曾公開發表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桃園市內及外縣市等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大專院校之在校學生均可免費報名參加

- ## 八、收件：
1. 凡符合徵稿主題要求的攝影作品均可參賽；通過攝影社團或學校推薦，也可自薦；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賽。
 2. 參賽作品須本人實名（身份證上的姓名）；

3. 每人最多可以送交 1-4 件作品參賽，不接受組照作品，每件作品檔案命名為：1. 國小組 2. 國中組 3. 高中組 4. 大專院校組
參賽組別-作者姓名-《作品名稱》-學校名稱-指導教師
(沒有指導老師可不填)-聯繫手機-城市鄉鎮-Line ID
【每個字串之間用“-”(減號)連接】

4. 參賽作品必須是 113 年後創作的，電子版作品長邊不小於 2048 像素，格式為 JPG，檔不小於 1MB，作品須保留完整的 EXIF 資訊；

5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

6. 請將作品壓縮打包後以郵件附件形式發送至：

E-mail 信箱：YFML1090404@gmail.com

洽詢電話：0939907908 施美鈴

九、獎勵：

青少年組（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）

第一名獎 1 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前三名及優選獎，頒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。
第二名獎 2 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第三名獎 3 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優選獎 10 名	獎牌乙座、獎狀乙紙	
佳作獎 20 名	獎狀乙紙	
入選獎若干名	獎狀乙紙	

十、頒獎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6 日

十一、頒獎地點：綠光花園會館(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653 號)

十二、附 則：

1. 得獎作品，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若有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，作者需自行負責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(也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參賽如被檢舉將公開姓名並取消得獎資格)，參賽作品不得以插點加大檔案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3. 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作品經公佈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前三名及優選之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
4. 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遴選作品以入選獎勵之(不另行通知)。寄出作品後可以電話聯繫是否收到
5. 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，如涉及司法爭訟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及獎牌等一併繳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6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※拍攝期間敬請尊重地方禮節及禁忌。

2026第三屆菁英盃青少年攝影比賽作品資訊表

編號：

(此處由組委會填寫)

作 品 信 息						
序號	作品 名稱	拍攝 地點	創作時間	作品說明	備註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作 者 訊 息						
姓 名				省(區、 市)、地區		
通訊 地址				郵遞區號		
手 機				電子郵件		
就讀學 校				年級、班級		
LINE ID				LINE名稱		
備註	投稿即視為已閱讀、理解並接受2026第三屆菁英杯青少年攝影比賽的相關規則要求，作品無抄襲、模仿他人作品等智慧財產權問題，無侵犯他人肖像權、名譽權等法律問題，並保證所填事項屬實。					